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Teamcom Group Limited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賣方出售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佔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而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作為加工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生產服務而訂立之有條件加工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加工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加工總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